

绵价函〔2010〕53号

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卫生局 关于对绵价发〔2010〕88号文的更正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科学城）物价局、卫生局，市直属医疗机构：

绵阳市物价局、绵阳市卫生局印发的绵阳市医疗服务新增和部分修订项目价格（绵价发〔2010〕88号）已于2010年8月1日发布实施。因校对出现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中编码480000006中医辨证论治不分医疗机构等级480000006-1服务价格为10.00元/次；480000006-2服务价格为8.00元/次；480000006-3服务价格为4.00元/次；480000006-4服务价格为10.00元/次。

二、修定医疗服务项目中编码250403008乙型肝炎核心抗原测定（HBcAg）三级乙等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更正为5.80元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